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1號

抗告人 文金珠即文金蘭

代理人 張喬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更生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本院認有命抗告人預納更生程序費用之必要，爰定期命抗告人預納如主文所示之更生程序費用，如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張 玉 萱

法官 楊 亞 臻

法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李 雅 涵